

KongSun  **江山**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年報 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書
31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1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文平(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凱南
余伯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劉勁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王海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陸宏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劉文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萬國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潤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繆漢傑(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王海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陸宏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劉文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萬國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潤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海生(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繆漢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陸宏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劉文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萬國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潤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陸宏達(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繆漢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王海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文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萬國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潤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1室

公司資料 (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馮志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莊旭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陳小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法定代表

劉文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馮志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余伯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莊旭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 : 3188 8851
傳真 : 3186 2916
網址 : www.kongsun-hldgs.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 : ir@kongsunhldgs.com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24,283	7,364
年內溢利／(虧損)	11,667	(6,21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0.27	(0.41)
－攤薄(人民幣分)	0.27	(0.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30,185	152,738
流動資產總值	1,767,575	99,364
資產總值	3,497,760	252,1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8,368	10,779
流動負債總額	947,883	13,750
負債總額	1,396,251	24,529
資產淨值	2,101,509	227,573

* 見附註1(c)(i)。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透過進軍太陽能光伏(「光伏」)發電行業及自我定位為光伏發電項目之投資者及經營者，本集團開始轉型，並分散其收入來源。為成功轉型，本公司於回顧年內配售6,528,08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64,300,000元(相等於約2,338,100,000港元)。於太陽能光伏電廠之投資顯著提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收入，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6,212,000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11,66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三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及新疆省之地面光伏電廠，總發電量為70兆瓦(「兆瓦」)。此外，本集團亦已開展新建項目之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七個正在建設之新建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並接駁電網。除地面光伏項目外，本集團訂立多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有關電廠項目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一節。

中國中央政府強調質量比數量重要，故堅持經濟結構調整，加快改革，以達至「優質」增長。爭取「優質」增長為政府倡導事項之一部分，惟政府更關注環保。近年，空氣污染問題備受國家關注。中央政府亦表明霧霾天氣已對全國多個地方造成影響，並已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向污染問題宣「戰」。董事會相信，清潔能源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之最佳方法。作為一種清潔能源，太陽能光伏電廠不會排放任何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而且，其消耗較少或甚至不會消耗清水。相反，熱能電廠不但會造成空氣污染，更會耗用大量清水作冷卻之用，此等問題於酷熱或乾燥地區構成重大憂慮。太陽能光伏之優勢將更明顯。

主席報告書(續)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列明，清潔低碳能源佔能源消耗量之比重將增加，預期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能)用電量之佔比將顯著上升。政府文件亦表示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全國光伏裝機容量提升至100吉瓦為目標。環保相關政策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中最受關注之議題之一。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政府應加大力度，全力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包括光伏發電產業。

中國作為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之先驅，具備最先進的太陽能科技。為應對污染，本集團一直投資於光伏發電廠。董事會對有關投資之前景及其於未來數十年為業務創造大幅增長之潛力充滿信心。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中央政府重申支持清潔能源產業，此將進一步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於去年之支持與信任；同時亦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出色表現。本集團將追求更大、更快發展，為股東爭取最多回報。

主席
劉文平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投資方）（「投資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3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528,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就此等目的物色資金來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864,300,000元（相等於約2,338,100,000港元）。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書內「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光伏(「光伏」)發電廠訂立多項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如下：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甘肅省	30兆瓦(「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已擱置，且本集團不會繼續進一步磋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臨城縣	50兆瓦；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安徽省及雲南省	261兆瓦；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合共800兆瓦至1,00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遍佈中國	不適用	設立投資基金，仍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合共800兆瓦；分佈式光伏 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合共600兆瓦；分佈式光伏 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遍佈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 不少於300兆瓦；分佈式光伏 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開發中之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陝西省	7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竣工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肅省	6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接駁電網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接駁電網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接駁電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接駁電網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接駁電網
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陝西省	30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150兆瓦

有關本集團開發中之光伏發電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以下地面光伏發電廠，該等地面光伏發電廠已接駁電網並為本集團帶來發電之收入：

收購日期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省	30兆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肅省	20兆瓦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有關本集團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4,000元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此乃受回顧年內本集團有更多投資物業單位獲出租所帶動。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70,000元下跌約2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735,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3,47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證券投資，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證券之投資。

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64,000元增加71.2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283,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增加以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首次賺取自其光伏發電廠產生之電力銷售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之總額約人民幣9,5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賺取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508,29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70,000元下跌約2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4,000元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0,000元增加32.6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153,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年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2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映於回顧期間香港的物業價格有所上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8,000元增加約39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存置於銀行之銀行存款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4,531,000元。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958,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7,000元)。此重大提升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98,000元及人民幣6,735,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10,000元增加約25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25,000元。增幅乃由於(i)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880,000元；(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91,000元；(iii)薪金及工資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5,466,000元；(iv)與本集團員工及諮詢顧問有關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448,000元；(v)核數師酬金增加約人民幣1,184,000元；及(v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91,000元。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3,90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人民幣1,034,2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持有若干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之投資物業總額為約人民幣77,9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399,000元)。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三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並錄得收購產生之商譽合共約人民幣35,0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a)。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60,53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8,03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008,31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7,933,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827,82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349,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1上升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6。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8,000元)及人民幣624,8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22,503,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4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5,068,000元。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227,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2,22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6,000元)以及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63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407,000元)及約人民幣533,90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17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6,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當局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74名(二零一三年：125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77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5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展望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香港及中國之各類型投資展開評估，旨在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具體來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首次投資若干光伏發電廠。鑒於各國對清潔能源產業日益關注，董事會認為投資光伏發電廠將能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理想回報。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列明，清潔低碳能源佔能源消耗量之比重將增加，預期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能)用電量之佔比將繼續顯著上升。政府文件亦表示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全國光伏裝機容量提升至100吉瓦為目標。環保相關政策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中最受關注之議題之一。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政府應加大力度，全力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包括光伏發電產業。

中國作為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之先驅，具備最先進的太陽能科技。為應對污染，本集團一直投資於光伏發電廠。董事會對有關投資之前景及其於未來數十年為業務創造大幅增長之潛力充滿信心。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中央政府重申支持清潔能源產業，此將進一步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投資組合，尤其是把握投資光伏發電站的機遇，務求取得強勁快速的增長，為股東爭取最多的投資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獲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頒授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金融業工作六年，並於太陽能工業積累九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張凱南先生

3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加拿大新伯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曾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合夥人。鄭先生為匯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以亞洲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其策略投資規劃及監督其投資組合。彼亦為匯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物業、傳媒及娛樂、以及食品及農業的多元化投資公司)的創辦人。在匯友資本有限公司及匯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前，彼曾擔任天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蒙納殊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先生目前為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代號：CMG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匯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的執行董事，而上述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的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47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繆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系客席教授。繆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生先生

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電力設備及新能源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出任企業管理、投資、戰略併購及行業研究方面的重要職位。王先生曾於多家領先的中國證券公司任職首席分析師達五年，專注於新能源產業。王先生曾多次榮獲「最佳分析師」稱號。彼現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自動化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陸宏達先生

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陸先生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從事法律工作超過二十年。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於北京首都鋼鐵集團法律部門工作。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轉至私人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天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加入北京鄭平律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合夥人。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進而擔任合夥人。陸先生於為客戶提供資本市場及證券交易、併購、私人股本及投資基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建議方面經驗豐富。陸先生於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馮志偉先生

4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於審計、會計諮詢、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2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及一家金融諮詢公司分別任職7及8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馮先生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馮先生於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任何安排據此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1頁至第113頁。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6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34,686,000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投資物業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13及17。

董事會報告書(續)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以每股0.36港元的價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6,528,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64,300,000元(相等於約2,338,100,000港元)。

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0.3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74%。根據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89港元，新股份的市價約為5,810,000,000港元。

配售價0.36港元較(i)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59.55%；及(ii)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2港元折讓約59.18%。

根據配售事項所募集的每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58港元，且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內「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1,864,300,000元(相等於約2,338,10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98.1%將用於為本集團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提供資金及約1.9%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4,500,000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且計劃按協議規定的建議分配的方式運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體。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之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如適用)。

(v)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算本段所述之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更新」(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續)

(1) 10%限額(續)

(c)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其他部份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2)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其他部份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止年度期間 已註銷/失效/ 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劉文平	-	6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10	-	60,000,000	0.69%
張凱南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10	-	2,000,000	0.02%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16	-	2,000,000	0.02%
劉勁松	-	4,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10	(4,0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10	-	1,000,000	0.01%
王海生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10	-	1,000,000	0.01%
陸宏達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16	-	1,000,000	0.01%
黃潤權	-	1,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10	(1,000,000)	-	-
	-	72,000,000		-	(5,000,000)	67,000,000	0.76%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 諮詢顧問	-	401,7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10	-	401,700,000	4.59%
總計	-	473,700,000		-	(5,000,000)	468,700,000	5.35%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文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張凱南

余伯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劉勁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王海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陸宏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劉文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萬國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潤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7條，鄭達祖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1至84條，劉文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且各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將僅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酬金須定期由薪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彼等之酬金及補償水平屬適當。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劉勁松先生已獲委任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0)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劉勁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文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0.69%
張凱南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0.02%
鄭達祖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0.02%
繆漢傑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王海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陸宏達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0.01%
			67,000,000	0.76%

附註：上述購股權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相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²⁾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¹⁾	5,835,820,000	70.39%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¹⁾	5,835,820,000	70.39%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實益擁有人	786,950,000	9.49%
向軍	實益擁有人	676,020,000	8.15%

附註：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向計劃供款，最高有關入息為每月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各項由市及省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計劃之成員可享有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率之退休金。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本集團無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為約人民幣55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83,00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5.9%(二零一三年：95.6%)。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2%(二零一三年：28.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2.1%(二零一三年：77.9%)。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9%(二零一三年：27.7%)。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文平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膺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勁松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並無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花紅之提案以及行使細則及適用法例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日常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之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會面，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均衡，董事具備深刻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計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專業知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根據有關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之責任。

根據細則第81至84條，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目前董事會成員之資料簡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頁至第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亦按類別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將僅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重要一環，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各由獲邀加入成為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其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視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檢討及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之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以及就其他有關薪酬之事宜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彼等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及王海生先生。陸宏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提供能夠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之薪酬方案，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賞如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有關方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其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挑選董事人選、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接任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董事人選是否合適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適，無須作出變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海生先生、繆漢傑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王海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其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文平(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張凱南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2
余伯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勁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6/6	1/1	3/3	3/3	不適用	2/2
王海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陸宏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文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2/5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萬國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9/10	2/2	4/4	4/4	1/1	1/2
黃潤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	10/10	2/2	4/4	4/4	1/1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

董事須履行彼等共同責任，而本公司亦鼓勵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術。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責任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訓練，以不時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術。此外，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彼等對其之認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安排一次內部講座，講座主題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六名董事均已出席內部講座。鄭達祖先生及陸宏達先生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故並無出席內部講座。

董事之證券交易符合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酬金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之核數服務	1,743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率，以確保足夠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經營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始終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對其本身部門的行為及表現進行問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效率，以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的經營環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部門已獲委任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控制系統乃充分有效。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瞭解到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為與其投資者之有效溝通在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方面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承諾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將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收取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刊發所有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提問。各項重要建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定期舉行會議，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展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提案/決議案)

- 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百分之五附帶投票權可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資本(「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書面申請中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案)。
- 希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或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存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載有擬進行交易的業務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向股東報告任何進展或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kongsunhdgs.com。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之通訊為加強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回饋之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ongsun-hdg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號碼：852-3188 8851

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1室

致：公司秘書

電郵：ir@kongsunhdg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1頁至第113頁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524,283	7,364
銷售成本		(475,130)	(5,854)
毛利		49,153	1,51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3	2,298	2,473
其他收入	4	9,434	1,88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7,958	(637)
分銷成本		(137)	(85)
行政開支		(40,225)	(11,310)
經營溢利／(虧損)		28,481	(6,161)
財務費用	5(a)	(7,694)	(2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0,787	(6,4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9,120)	204
年內溢利／(虧損)		11,667	(6,21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0	0.27	(0.41)
攤薄(人民幣分)		0.27	(0.41)

* 見附註1(c)(i)

第48頁至第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11,667	(6,2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109)	(6,635)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2,331)	10,9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7,440)	4,2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773)	(1,919)

* 見附註1(c)(i)

第48頁至第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264	33,640	37,053
太陽能發電廠	12	1,568,150	–	–
投資物業	13	77,943	75,399	75,247
商譽	14及33	35,050	–	–
預付租賃款項	17	22,778	10,595	10,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33,104	18,1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92
		1,730,185	152,738	141,426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9	–	844	919
存貨	20	2,691	804	1,1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04,349	9,677	4,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52,223	106	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008,312	87,933	85,661
		1,767,575	99,364	92,9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39,482	10,208	10,820
貸款及借款	24	198,801	3,305	7,159
融資租賃承擔	25	246	237	7
即期稅項	16(a)	9,354	–	–
		947,883	13,750	17,986
流動資產淨值		819,692	85,614	74,9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49,877	238,352	216,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18,360	–	–
融資租賃承擔	25	650	779	19
貸款及借款	24	423,702	4,130	–
遞延稅項負債	16(b)	5,656	5,870	6,261
		448,368	10,779	6,280
資產淨值		2,101,509	227,573	210,086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面值		–	69,008	66,68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334,707	317,62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267,976	403,715	384,309
其他儲備		(166,467)	(176,142)	(174,223)
權益總額		2,101,509	227,573	210,086

* 見附註1(c)(i)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文平
主席

張凱南
執行董事

第48頁至第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5	984	980	1,01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2,038,605	186,742	175,0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81	81	-
		2,038,686	186,823	175,0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6,128	4,759	5,716
流動資產淨值		2,032,558	182,064	169,3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33,542	183,044	170,318
資產淨值		2,033,542	183,044	170,318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面值		-	69,008	66,68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334,707	317,62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267,976	403,715	384,309
其他儲備		(234,434)	(220,671)	(213,991)
權益總額		2,033,542	183,044	170,318

* 見附註1(c)(i)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文平
主席

張凱南
執行董事

第48頁至第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附註29(d)(iv)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附註29(d)(v)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附註29(d)(vi)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66,680	317,608	21	-	(22,916)	1,403	2,612	(155,322)	210,086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	(6,212)	(6,212)
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9	-	-	-	-	(6,635)	10,928	-	-	4,293
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6,635)	10,928	-	(6,212)	(1,919)
配售新股(經重列)	29	2,328	17,078	-	-	-	-	-	-	19,4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經重列)	28	-	-	-	-	-	-	(2,612)	2,61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69,008	334,686	21	-	(29,551)	12,331	-	(158,922)	227,573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1,667	11,667
其他全面收益	9	-	-	-	-	(5,109)	(12,331)	-	-	(17,4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09)	(12,331)	-	11,667	(5,7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334,707	(334,686)	(21)	-	-	-	-	-	-
配售新股	29	1,864,261	-	-	-	-	-	-	-	1,864,2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28	-	-	-	-	-	-	15,448	-	15,448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9	-	-	-	2,806	-	-	-	(2,80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67,976	-	-	2,806	(34,660)	-	15,448	(150,061)	2,101,509

第48頁至第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b)	(299,012)	(11,846)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99,012)	(11,8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62)	(1,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98	1,085
支付太陽能發電廠之興建成本		(197,034)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3,922)	(8,32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31,430	1,915
已收利息		3,290	1,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52,117)	81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844	-
收購附屬公司	33	(490,77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6,943)	(5,123)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20)	1,005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29(c)	1,866,456	20,153
支付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29(c)	(2,195)	(623)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250,890	1,226
償還貸款及借貸		(82,759)	(72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55)
已付利息		(6,59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5,678	20,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19,723	3,8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a)	87,933	85,6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6	(1,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a)	1,008,312	87,933

第48頁至第113頁所載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按載列於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第9部「賬目及審計」有關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此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有關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出現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會計政策所述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如下：

- 投資物業(見附註1(g))；
-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f))；及

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在若干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變更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他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隨著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收購中國的附屬公司(見附註33)，本公司決定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認為因變更呈列貨幣而引致之重列對期初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額外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

(ii)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各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等修訂及新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相應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下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以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m)或(n)視乎負債的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列作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且此數額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視為公平值(見附註1(f))。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惟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

倘(ii)超出(i)，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見附註1(j))。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所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除外)之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釐定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作依據，或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列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下文入賬：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日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得出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是由於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1(t)(iv)所載之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歸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不屬於任何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除此之外，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1(j))。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分別根據附註1(t)(iv)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1(j))，累計收益或虧損將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1(i))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並未擬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之用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處於興建或發展階段，且當時未能可靠釐定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將按附註1(t)(iii)所述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見附註1(ii))，而此會計政策與其他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1(i)所述方式入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部分的生產開支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v))。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沖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折舊。
- 太陽能發電廠 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 – 1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亦會每年檢討。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斷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權利於協定時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的法定形式是否屬租賃。

(i) 本集團租用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1(h)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所述的會計政策計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基準攤銷。

(j)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對於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 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以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出現上升，則該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倘公平值其後出現增長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對附屬公司投資。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非商譽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的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內餘下時間或於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則該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s)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p)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ii) 授予諮詢顧問之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提供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所獲提供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確認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本)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iii)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予以計量。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ii)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連同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日後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估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1(g)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銷售有關資產所用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並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發電及供應予省級電網的會計期間確認。收入不包含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續)

(ii) 銷售商品

收益於商品已交付至客戶的經營場所，即客戶已接收商品並且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貿易折扣。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歸類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

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w) 關連方

(a) 倘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透過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的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規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本集團會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會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出估計及判斷。

於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定、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附註13及28載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之資料。

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於二零一四年的收購(見附註33)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各個類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b) 其他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償還規定款項引致的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結餘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續)

(c)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衡量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及預付租賃款項)所需的減值損失時，需釐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可能不易獲取市場報價，故較難準確估計售價。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因此須對發電水平、單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合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概約值，有關資料包括基於合理有據假設的估計，以及發電水平、單位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的預測。

(d) 確認遞延稅項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結轉稅項抵免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本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當中涉及關於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要的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並非通過時間之推移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

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沒有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任何所得稅。

(e)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續)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向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確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並不確定的多種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這些差異可能會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g)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使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場狀況。該等假設之變化會導致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77,9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399,000元)。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營業額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收益以及租金收入。年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9,547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508,291	—
銷售仿真植物	4,760	6,370
物業租金收入	1,685	994
總收入	524,283	7,364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為人民幣6,74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客戶的銷售為約人民幣409,9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6,000元)。該等客戶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 光伏：該分部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以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該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物業投資：該分部從事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長遠透過物業升值而獲取收益。
- 證券投資：該分部從事上市證券交易。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貸款及借款。

營業額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有關分部。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乃包括投資收入。為釐定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經就非指定屬個別分部產生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及攤銷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17,838	4,760	1,685	-	524,283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517,838	4,760	1,685	-	524,283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扣除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42,102	550	2,681	4,772	50,105
利息收入	5,165	1	-	737	5,903
利息開支	7,403	291	-	-	7,694
年內折舊及攤銷	1,658	2,515	41	-	4,214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63,921	17,034	81,672	143,680	3,606,307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617,454	-	-	-	1,617,45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71,966	33,668	1,528	15,792	1,522,9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伏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370	994	-	7,364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	6,370	994	-	7,364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3,735	2,105	(330)	5,510
利息收入	-	29	-	1,343	1,372
利息開支	-	255	-	-	255
年內折舊及攤銷	-	3,029	28	371	3,428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7,762	77,898	154,983	250,643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473	7,456	9,9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	32,979	1,409	15,827	50,2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524,283	7,364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附註3(a))	524,283	7,364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50,105	5,510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0,105	5,510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17,392	1,251
折舊及攤銷	(4,665)	(3,805)
財務費用	(7,694)	(2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4,351)	(9,117)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20,787	(6,416)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06,307	250,64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43,367)	(40,5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4,820	42,042
綜合資產總值	3,497,760	252,102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22,954	50,21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43,367)	(40,583)
遞延稅項負債	5,656	5,87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008	9,027
綜合負債總額	1,396,251	24,5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903	1,372
貸款利息收入	257	118
其他	3,274	398
	9,434	1,88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5)	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698	105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48)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供股之收益淨額	-	1,915
可供出售證券：		
於以下情況自權益重新分類(附註9(b))		
－出售	6,735	-
－減值	-	(3,472)
	7,958	(6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釐定：

(a)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5,082	204
其他貸款利息	6,262	—
銀行透支利息	49	23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5	28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1,428	255
減：已撥充資本予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利息開支*	(3,734)	—
	7,694	255

*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10%(二零一三年：無)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24	6,4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51	3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8)	10,245	—
	20,020	6,8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451	37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2,556	3,428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2)	1,658	—
核數師酬金	1,743	5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5)	863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555	506
存貨成本(附註)	473,418	5,854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之人民幣3,0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51,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分別計入個別披露於上文或附註5(c)之各有關類別開支的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54	—
香港利得稅	—	—
	9,35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16(b))	(234)	(204)
	9,120	(2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透過投資及經營符合資格獲國家重點支持的公共基建項目賺取收入的企業，可自產生經營收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以及於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3+3稅項優惠」)。甘肅宏遠、玉門市永聯及哈密朝翔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產生經營收入並享有3+3稅項優惠。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於二零一四年獲得3+3稅項優惠批准，而玉門市永聯正在申請3+3稅項優惠。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而言，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之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故並無確認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而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87	(6,416)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開支／(抵免)(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900	(1,40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449	1,0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38)	(1,328)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之稅務影響	(2,38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30	1,575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22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4)	(204)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9,120	(2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文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主席)	74	562	11	-	647	1,982	2,629
余伯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主席 及執行董事)	317	-	9	-	326	-	326
執行董事							
張凱南	285	-	13	-	298	66	364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29	-	-	-	29	66	95
劉勁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32	-	-	-	32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82	-	-	-	82	33	115
王海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4	-	-	-	24	33	57
陸宏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14	-	-	-	14	33	47
黃潤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68	-	-	-	68	-	68
萬國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59	-	-	-	59	-	59
劉文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26	-	-	-	26	-	26
總計	1,010	562	33	-	1,605	2,213	3,8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遠	1,077	-	4	-	1,081	-	1,081
張凱南	72	-	3	-	75	-	75
余伯仁	191	-	5	-	196	-	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80	-	-	-	80	-	80
萬國樑	80	-	-	-	80	-	80
黃潤權	80	-	-	-	80	-	80
總計	1,580	-	12	-	1,592	-	1,592

附註：該等數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p)(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算。

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7披露。有關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62	8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82	-
	6,378	8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8 最高薪酬人士(續)

四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9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 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109)	—	(5,109)	(6,635)	—	(6,6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2,331)	—	(12,331)	10,928	—	10,928
其他全面收益	(17,440)	—	(17,440)	4,293	—	4,2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9 其他全面收益(續)

(b) 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5,596)	7,456
轉撥至損益全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附註4)	(6,735)	—
— 減值虧損(附註4)	—	3,472
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值	(12,331)	10,928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11,667,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6,21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1,762,662	1,468,962
股份對新投資者注資之影響	2,611,233	71,6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3,895	1,540,577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購股權計劃(參閱附註28)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年內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41,369	6,287	1,434	812	49,902
添置(經重列)	125	2	1,948	43	2,118
出售(經重列)	-	-	(1,430)	(523)	(1,953)
匯兌差額之影響(經重列)	(1,261)	(190)	(59)	(8)	(1,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40,233	6,099	1,893	324	48,549
添置	19	-	474	1,269	1,762
出售	(7,116)	-	(437)	(19)	(7,572)
匯兌差額之影響	169	21	6	2	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05	6,120	1,936	1,576	42,9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7,165	4,905	315	464	12,849
年內支出(經重列)	2,650	275	413	90	3,428
出售撥回(經重列)	-	-	(427)	(514)	(941)
匯兌差額影響(經重列)	(258)	(153)	(10)	(6)	(4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9,557	5,027	291	34	14,909
年內支出	2,092	271	124	69	2,556
出售撥回	(735)	-	(90)	(12)	(837)
匯兌差額影響	28	16	1	-	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2	5,314	326	91	16,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0,676	1,072	1,602	290	33,6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3	806	1,610	1,485	26,264

持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及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2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535,561	409,400	944,961
添置	-	624,847	624,8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561	1,034,247	1,569,8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扣除	1,658	-	1,6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	-	1,6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03	1,034,247	1,568,150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光伏業務。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33,903,000元之發電機及相關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參閱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3 投資物業

	估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247
公平值調整	2,473
匯兌差額之影響	(2,321)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99
<hr/>	
指：	
成本	-
估值	75,399
<hr/>	
	75,399
<hr/>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399
公平值調整	2,298
匯兌差額之影響	24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43
<hr/>	
指：	
成本	-
估值	77,943
<hr/>	
	77,943
<hr/>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出租予第三方。各租約包括最初一年至三年之不可撤銷期。概無收取或然租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該公司擁有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受估物業之位置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之員工。

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參閱附註30(e)(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4 商譽

商譽將分配至本集團光伏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根據3%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折讓率11.5%折讓。所使用的折讓率乃除稅前及反映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84	980
	984	9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朝翔」)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宏遠」)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門永聯」)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恩菲朔州」)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萬發」)	中國	人民幣44,641,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麥蓋提」)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庫車天華」)	中國	人民幣45,64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烏什」)	中國	人民幣44,098,26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吉沙」)	中國	人民幣48,367,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比亞迪」)	中國	人民幣222,561,001元／ 人民幣774,000,000元	-	100% (附註1)	太陽能發電
海東市樂都區瑞啟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海東瑞啟達」)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附註2)	太陽能發電
江天新能源貿易(揚州)有限公司 (「江天貿易」)	中國	人民幣747,546,008元／ 1,000,000,000港元	-	100%	太陽能相關產品貿易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93,79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海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亞迪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工業」)持有榆林比亞迪0.4%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比亞迪汽車工業簽訂買賣協議，以收購榆林比亞迪的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比亞迪汽車工業持有榆林比亞迪之0.4%股份，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18,360,000元作抵押。該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瑞啟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啟達」)代表本集團持有海東瑞啟達30%股份。

海東瑞啟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北京瑞啟達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北京瑞啟達持有海東瑞啟達之30%股份，乃就最終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0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北京瑞啟達並無分佔海東瑞啟達任何溢利亦無承擔海東瑞啟達任何虧損。該金額已披露為資本承擔(附註31)。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54	-
香港利得稅	-	-
	9,35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已收購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26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6(a))	(204)
匯兌差額之影響	(1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87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6(a))	(234)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6

(c)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656	5,870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可自相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之虧損約人民幣36,8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1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843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1,529
添置	1,067
匯兌差額之影響	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34
年內攤銷	377
匯兌差額之影響	(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59
年內攤銷	451
匯兌差額之影響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8

租賃土地利息指本集團向中國機關預付之土地使用權溢價。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直至二零四二年至二零六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登記其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人民幣8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	33,104

19 交易證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	844

20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533	601
在製品	144	128
製成品	-	75
	677	804
太陽能發電廠 — 零配件	2,014	-
	2,691	8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0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賬面值	473,418	5,854
存貨撇減	-	-
存貨撇減撥回	-	-
	473,418	5,854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275,730	568	-	-
應收票據	1,275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7,005	568	-	-
減：呆賬撥備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7,005	568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327,344	9,109	2,036,267	186,556
	604,349	9,677	2,038,605	186,742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人民幣5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000元)預期將於逾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277,005	564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	4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	-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 二十四個月	-	-	-	-
超過二十四個月	-	-	-	-
	277,005	568	-	-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售電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到期，惟佔總電力銷售68%至75%的電價調整部分除外，電價調整的回收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省級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需要較長時間。

售電應收賬款為應收省級電網公司售電款。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電價調整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起按文件規定的標準化程式執行，項目在取得批准後有關的補貼資金才會撥付至省級電網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1)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調整由中國政府出資；2)應收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客戶款項仍處於信用期內，故該等應收賬款可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抵押		
– 銀行借貸	152,050	–
– 其他	173	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223	1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已主要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24)。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償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	11	261	–	–
銀行存款	1,008,301	87,672	81	8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08,312	87,933	81	8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大陸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人民幣15,673,000元及人民幣575,39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787	(6,416)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2,556	3,428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5(c)	1,658	–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c)	451	377
利息開支	5(a)	7,694	255
利息收入	4	(6,160)	(1,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2,698)	(10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	(6,735)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9	15,448	–
投資收入		–	(1,915)
匯兌收益		(6,182)	(1,1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3	(2,298)	(2,473)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	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減值虧損		–	3,4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712	3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4,918)	2,0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8,673	(288)
對其他人士之貸款		–	(7,97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99,012)	(11,8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152,118	2,097
非即期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	46,683	—
無抵押		
— 其他借款	—	1,208
	198,801	3,305
非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602	4,130
— 其他借款	466,783	—
減：非即期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	(46,683)	—
	423,702	4,130

本集團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應如下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98,801	3,3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85,765	53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3,384	1,710
五年後	184,553	1,881
	622,503	7,435

其他借款之利率介乎5.32%至14.25%。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浮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4 貸款及借款(續)

其他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楊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楊州啟星」)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擔保：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太陽能發電廠	533,9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0	10,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050	—
	689,583	10,407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承擔應如下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6	275	237	2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54	275	247	275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6	424	532	556
五年後	—	—	—	—
	650	699	779	831
	896	974	1,016	1,10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8)		(90)
租賃承擔現值		896		1,0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a))	621,813	11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669	10,092	–	4,7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	6,128	–
	739,482	10,208	6,128	4,759

應付保證金人民幣42,5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a)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三個月內	621,813	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超過一年	–	–
	621,813	116

(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其資金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相關薪金成本之5%，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惟各員工每月作出之最高金額以1,500港元為限(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

按照中國條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3,000元)。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承授人」)以1.10港元之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獲授之購股權(「第一批」)及以1.16港元之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授之購股權(「第二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歸屬(「歸屬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將分別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及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及將以股份總額結算。於上述所有授出後，合共473,700,000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

此外，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等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諮詢顧問，則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第一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董事之第二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僱員及諮詢顧問之第一批購股權：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473,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已授出	1.10	473,700,000
年內註銷	1.10	(5,0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10	468,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不符合歸屬條件，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0港元或1.16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77年(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c)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算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會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二零一四年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港元)	0.3812	0.4095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元)	1.08	1.15
行使價(港元)	1.10	1.16
預期波幅(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1.80%	51.05%
購股權年期(於二項式樹形模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年	5年
預期股息	0.00%	0.0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4%	1.13%

預期波幅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任何變化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經重列結餘	66,680	317,608	21	(19,192)	2,612	(197,411)	170,318
二零一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5,312)	-	(1,368)	(6,680)
配售新股份(經重列)	2,328	17,078	-	-	-	-	19,40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交易(經重列)	-	-	-	-	(2,612)	2,61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經重列結餘	69,008	334,686	21	(24,504)	-	(196,167)	183,044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10)	-	(17,401)	(29,2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	334,707	(334,686)	(21)	-	-	-	-
配售新股份	1,864,261	-	-	-	-	-	1,864,2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15,448	-	15,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267,976	-	-	(36,314)	15,448	(213,568)	2,033,5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附註1)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 股(附註2)	-	-	20,000,000	157,246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762,662	69,008	1,468,962	66,6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 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3)	-	334,707	-	-
配售新股份(附註4)	6,528,080	1,864,261	293,700	2,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742	2,267,976	1,762,662	69,008

附註1：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已不存在。

附註2：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而受任何影響。

附註3：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附註4：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36港元之價格向其投資者配售合共6,528,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新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規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均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見附註29(c))。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應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管。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溢利必須先轉撥至儲備，方可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根據附註1(u)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年結日本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遞延稅項)，並根據附註1(j)(i)之會計政策處理。

(v)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q)(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vi)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13,5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6,16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續)

(v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以相稱的風險水平設定產品價格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貸水平可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水平可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及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為40%(二零一三年：10%)。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電力銷售應收款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該等電網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19%。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持續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中計提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款的責任於任何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經常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確定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撥支本集團本年度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按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本集團

	按要求／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6,932	42,550	–	739,482	739,482
融資租賃承擔	275	275	424	974	896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86,378	81,567	463,350	631,295	450,503
– 定息	154,381	24,482	–	178,863	172,000
	937,966	148,874	463,774	1,550,614	1,362,8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208	–	–	10,208	10,208
融資租賃承擔	275	275	556	1,106	1,016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6,401	–	–	6,401	6,227
– 定息	1,208	–	–	1,208	1,208
	18,092	275	556	18,923	18,6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8	-	-	6,128	6,128
財務擔保合約	2,228	650	3,273	6,151	-
	8,356	650	3,273	12,279	6,1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59	-	-	4,759	4,759
財務擔保合約	6,401	-	-	6,401	-
	11,160	-	-	11,160	4,759

附註：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擔保對手方申索有關款項時，本公司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估計，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向對手方抵押已擔保之土地及樓宇市值降低之可能性有關。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上文所計入該等工具之數額或會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息發行之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持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除外))概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詳細利率及到期資料披露於附註24。

浮息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實際利率		二零一三年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貸款及借款	7.52%	172,000	—	1,208
浮息借款： 貸款及借款	9.83%	450,503	2.47%	6,227
合計借款淨額		622,503		7,435
定息借款淨額佔合計借款淨額 之比例		27.6%		16.2%

敏感度分析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全年未行使。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33,000元(二零一三年：年度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源自以外幣(即交易有關的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人民幣」)	240,626	37,710	-	1,589
港元(「港元」)	139,630	-	-	-

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並無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與港元及人民幣相關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三年:5%)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在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之情況下年內除稅前溢利之減幅。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則對年內虧損產生等量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50	1,806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倘有必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比較法重估，方法為假設物業按其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的可比較銷售憑證。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按公平值列賬之經常性投資物業之分析。不同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就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	77,9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	75,3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撥入或撥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於引致該轉撥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日期於第三級轉出之項目。

附註13之表格列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表現估值經參考中證所作之估值。公平值計量變動之分析於各報告日期由團隊編制，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	1,008,43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008,430	—

(b) 經營租賃承擔

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723	1,6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9	2,026
	2,422	3,63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物業及機動車輛。此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於該到期日後可選擇續租，而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協商。更多物業賬面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555	4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92	367
	3,947	85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次租期一般為一至五年，且所有條款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3,425	2,004
離職後福利	56	24
股本報酬福利	6,376	—
	9,857	2,028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參閱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3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604,472,000元收購十間實體之股權。其中三間實體設有太陽能發電廠發電，而其他七間實體為處於開發階段之太陽能發電廠。

(a) 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202,727,000元收購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之全部股權。上述收購已分別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收購日期」)完成，據此，本集團取得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之控制權。

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於收購日期，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已在發電。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附註	被收購方於 收購前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太陽能發電廠	12	535,561	—	535,561
預付租賃款項	17	11,529	—	11,529
存貨		4,599	—	4,5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759	—	155,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3	—	1,8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07)	—	(94,707)
貸款及借款		(446,937)	—	(446,937)
可識別資產淨值		167,677	—	167,677
總代價				202,727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				(167,677)
收購產生之商譽	14			35,050
代價，以現金結償				202,727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3)
減：其他應付款項				(46,647)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154,2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續)

商譽主要為預期將被收購方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產生之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稅項用途。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產生總營業額(包括電價調整)人民幣9,547,000元及溢利人民幣3,760,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營業額(包括電價調整)會為人民幣76,025,000元，而年內溢利會為人民幣41,436,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於收購日期產生經初步釐定之公平值調整將為相同。

(b)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01,745,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七間實體之股權，詳情見下文。有關實體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於收購日期，有關實體處於開發階段。

實體名稱	已收購股權
恩菲朔州	100%
敦煌萬發	100%
麥蓋提	100%
庫車天華	100%
烏什	100%
英吉沙	100%
榆林比亞迪	100%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12	409,4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93)
合共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401,745
代價，以現金結償		401,74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8)
減：其他應付款項		(63,234)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336,5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若干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折舊及攤銷之 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就該等修訂於初次採用期間預期造成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得出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24,283	7,364	6,965	60,308	73,373
年內溢利／(虧損)	11,667	(6,212)	(8,869)	(35,944)	(20,815)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3,497,760	252,102	234,352	204,459	256,457
負債總額	(1,396,251)	(24,529)	(24,266)	(27,984)	(25,651)
權益總額	2,101,509	227,573	210,086	176,475	230,806